

加州物稅局
歡迎您參與
銷售和
使用稅
基本知識研討會



歡迎來到加州物稅局的基本銷售和使用稅介紹。

關於本簡報

以下簡報只用於輔助說明一般稅務概念，並未涵括所有方面。

做出是否納稅決定的過程通常由《收入和稅務法令》(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法規、法院裁決和其他適用法律控制。

有關特定問題的全面答覆，請與加州物稅局工作人員聯絡。

以下簡報只用於輔助說明一般稅務概念，並未涵括所有方面。

決策過程通常由《收入和稅務法令》、法規、法院裁決和其他適用法律控制。

有關特定問題的全面答覆，請與加州物稅局工作人員聯絡。

我是否需要銷售者許可證？

- 每個人 (即個人、公司、合夥機構、股份公司等)；
- 從事有形動產銷售或租賃業務者；
- 批發商以及零售商必須獲得此許可證；
- 獲取此許可證無需費用。

「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法」分析

每個人，如從事銷售或租賃有形動產業務的個人、公司、合夥機構、股份公司等，必須取得加州物稅局許可證。其中亦包括批發商。

銷售者許可證...

- ⇒ 准許在加州開展銷售業務。
- ⇒ 必須以業主名稱對每個經營地點發放。
- ⇒ 不允許購買個人用物品而不繳稅。



<http://www.boe.ca.gov/info/reg.htm>

銷售者許可證允許您在加州銷售和購買轉售存貨，而無需納稅。銷售者許可證禁止購買自用物品而不納稅。

我如何申請 銷售者許可證？

⇒ 透過郵件、電話或親自辦理。

註：可從網站下載或從納稅人資訊部獲取銷售者許可證申請表，電話：800-400-7115



可以從線上，或者造訪物稅局當地辦事處，輕鬆取得申請表。

我需要提供哪些資訊？

業務資訊：

- ⇒ 銀行帳戶詳細資訊
- ⇒ 估計收入

個人資訊：

- ⇒ 駕駛執照*
- ⇒ 社會安全卡*

*或替代文件

申請銷售者許可證時，將需要提供業務資訊，如公司銀行帳戶詳細資訊和估計收入。此外，亦需要個人身份文件，如有效駕駛執照和社會安全卡。如果沒有這些證件，也可以提供一些替代文件。有關詳細資訊，請致電納稅人資訊部瞭解，電話 800-400-7115。

是否需要為許可證付費，何時可以拿到許可證？

- 銷售者許可證是免費發放的
- 可能需要繳納保證金
- 1-14 天內可收到



獲得銷售者許可證是免費的，但可能需要保證金。透過郵件申請時，通常會在 7-14 天內取得許可證。如果親自去申請，我們可能可以當日發放許可證。

申報的規定

物稅局發放銷售者許可證時，將根據所提供的資訊指定報稅期。報稅期如下：

⇒月報

⇒季報

⇒年報

您的申報單在每個報稅期結束後到期申報

必須電子申報銷售和使用稅報稅單並繳納每期由於您的銷售和購買而應繳納的任何銷售和使用稅。如果當期無任何銷售，必須進行零申報。您的報稅單在每個報稅期結束後到期申報。例如，如果申報期在 6 月 30 日結束，必須在 7 月 31 日之前申報並繳納稅金。

銷售是指甚麼？

任何爲了報酬而轉讓有形動產的所有權或所有物，
不論何時收到付款。



§ 6006, § 6012

銷售是指任何爲了報酬而轉讓有形動產所有權或所有物，而不論何時收到付款。

銷售稅是指甚麼？

- ⇒ 銷售稅是對零售商 (銷售者) 在加州零售有形動產的課稅。
- ⇒ 零售商可以從顧客處獲得銷售稅的補償。
- ⇒ 銷售稅根據零售總收入繳納。

「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法」分析

銷售稅是對零售商 (銷售者) 在加州零售有形動產徵收的稅。作為零售商，即便客戶並未在購買時支付任何「稅」金，仍需承擔稅負。

總收入是指甚麼？

- ⇒ 銷售所得總金額，不論是以貨幣還是他形式 (如易物交換) 收取。
- ⇒ 貨幣價值。
- ⇒ 通常涵括銷售相關的費用，如製造工費、服務費等。
- ⇒ 含任何允許的折舊貼換。

§ 6006, § 6012

總收入通常包含銷售所得的總金額，以貨幣或其他對價計算，如折舊貼換交易或物物交換。還包括製造勞工費或作為產品銷售一部分的服務費。

銷售和使用 稅的推定

- ⇒ 所有有形動產的銷售都需納稅，除非另有具體免稅規定。
- ⇒ 免稅宣稱必須有文件證明。
- ⇒ 納稅人負責保持和提供文件以備可能的檢查。



銷售和使用稅法推定，加州每個有形動產的銷售都應繳稅，除非是免稅銷售或交易。任何免稅交易或銷售必須有適當文件證明，這將在後面詳細討論。

常見的豁免或減稅 情況

- ⇒ 轉售 – 需有轉售證明書或購買單作為證明。
- ⇒ 部份食品 – 例如，外賣冷食品。
- ⇒ 勞動力 – 維修和安裝。
- ⇒ 向美國政府的銷售。
- ⇒ 州際銷售和國外商務銷售。
- ⇒ 銷售稅包含在總收入內。(銷售和使用稅報稅單第 1 行)。

<http://www.boe.ca.gov/sutax/staxregs.htm>

本幻燈片列出了一些常見的免稅和減稅示例。但亦有許多其他免稅情況。如有疑問，請與納稅人資訊部聯絡，電話 800-400-7115，或瀏覽網站瞭解詳情。

必須提供的憑證

憑證必須至少保留四 (4) 年。

憑證示例：

- ⇒ 銷售發票
- ⇒ 收銀機紙帶
- ⇒ 銷售日記帳
- ⇒ 購物發票
- ⇒ 已付支票
- ⇒ 購買日記帳
- ⇒ 轉售證明書
- ⇒ 免稅證明書
- ⇒ 購買訂單
- ⇒ 貨運單據
- ⇒ 明細單
- ⇒ 準備報稅單時使用的工作簿



法規 1698

出版物 116 -

《銷售和使用稅紀錄》

作為零售商，必須將會計記錄保留至少四年。我們要求的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常規帳簿、銷售和購買記錄和免稅證明文件，以及準備報稅單時使用的明細表或工作文件。亦應保留用於證明您的銷售業務的任何其他記錄。

使用稅是指甚麼？

- ⇒ 加州購買者應繳納的稅，購買者必須為購買品在以作為在加州的自用、儲存、消耗，或贈送他人而繳納使用稅 (未納稅的物品)。
- ⇒ 州外零售商在加州「經商」必須對銷售給加州消費者的商品收取並繳納使用稅。



「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法」分析

使用稅是對從州外零售商購買物品而在加州內消耗並且未支付稅的購買者徵收的。例如，如果您在加州購買電腦以用於您在加州的業務，則要支付銷售稅。同樣地，如果您向某紐約零售商購買同樣的電腦而用於您在加州的業務，且未向該零售商付稅，則您應根據電腦成本繳納使用稅。使用稅稅率和銷售稅一樣。

州外零售商在加州「從事業務」必須收取和支付銷售給加州消費者的商品使用稅。例如，如果紐約零售商派銷售人員去加州推銷電腦，該紐約零售商則被視為在加州從事業務，必須向加州客戶收取使用稅。

我如何知道是否需要繳納使用稅？

未支付加州銷售或使用稅的物品可能應繳付使用稅：

- ⇒ 從州外商家購買用於自用，而未納稅的物品；或
- ⇒ 購買用於轉售的庫存而實際上自用的物品 (包含用作禮物和免費樣品的物品)。

「加州銷售和使用稅法」分析

使用我們的紐約電腦示例，如果您為您的公司購買電腦但並未支付稅，那麼，您就在買價上欠了使用稅。而且，如果電腦是作為電腦零售商的庫存而購買的，而您決定自用該電腦，那麼您就應付以成本為基礎計徵的使用稅。

如何繳納應繳的加州使用稅？

如果有銷售者許可證，則必須在銷售和使用稅報稅單上上報應繳使用稅的購買物品。

如果沒有銷售者許可證，您可以使用出版物 **79B** 中的 **(BOE-401-DS)** 表上報購買物品，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此表



<http://www.boe.ca.gov/pdf/boe401a2.pdf>

如果您是零售商，則要上報銷售和使用稅納稅單。如果您是消費者，則要填寫使用稅納稅單申報使用稅。

使用稅新登記要求 州議案 4x-18

- ⇒ 即時生效
- ⇒ 上一日曆年的到期日為 4 月 15 日。



「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6225 條

AB4x-18 規定了新的使用稅登記要求，要求下一張幻燈片上定義的人要向物稅局進行登記，並在 4 月 15 日之前上報上一日曆年應繳納的使用稅。

依據使用稅新登記要求，您是合資格購買者嗎？

合資格的購買者是怎樣的？人士（個人、合夥機構、股份公司）滿足以下條件者：

- ⇒ 每個日曆年總營業收入至少為 \$100,000 元
- ⇒ 不需要持有銷售者許可證
- ⇒ 按照「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6226 條不需要登記
- ⇒ 不是使用稅直接繳納許可證持有者，如「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7051.3 條所述
- ⇒ 不是以其他方式在物稅局登記申報使用稅

「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6225 條

合格購買者是指每個日曆年的總業務收入至少有 \$100,000 元；不需要持有銷售者許可證；依據《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6226 條不需要登記；不是如《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7051.3 條所述的使用稅直接繳納許可證持有者；未在物稅局登記以其他方式申報使用稅。示例包括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或者任何不銷售有形動產，或未在物稅局登記的其他服務性業務。

州內自願資訊披露

州內自願資訊披露計劃 (In-State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讓承擔現存使用稅責任的合資格購買者自願登記，並因此將法律追溯期限制為 3 年。

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已制定了的州自願資訊披露計劃允許欠納使用稅的人自主前來登記。為此，將其繳納責任限制為 3 年。如無此計劃，限制期限可長達 10 年。有關此計劃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遍佈全加州的銷售和使用稅 稅率是否相同？

銷售和使用稅的稅率是由下列部分組成的：

- ⇒ 州稅
- ⇒ 縣稅
- ⇒ 地方稅，和
- ⇒ 地區稅

州、縣和地方稅組成基礎稅率。適用於市及縣的地區稅則另添加到基礎稅率之上，令全加州的稅率有所不同。

請見加州物稅局網站裡的所有市及縣銷售和使用稅稅率列表。

銷售和使用稅是由幾個部分組成的。它是由州稅、縣稅、地方稅和地區稅組成的。地區稅是在某些加州的縣、市或已定義的地區內經選民認可的特殊稅收。有時候在同一個地區內會有幾個地區稅。加州物稅局的網站已載有一個全面的市及縣銷售和使用稅稅率列表。

我使用哪些銷售 和使用稅稅率？

- ⇒ 零售商 (銷售者) 的一個經營點位於需要繳納地區稅的地方。
- ⇒ 零售商 (銷售者) 用自有車輛配送商品進入繳納地區稅的地區。
- ⇒ 銷售人員為出售商品進入繳納地區稅的地區。



地區稅是銷售和使用稅的組成部分。地區稅適用於當零售商在徵收地區稅的地區內設有經營點時適用，如果零售商進入該區域送貨，或者如果零售商的銷售人員進入該區域進行推銷，則地區稅適用。如果零售商不收取稅額，那麼地區使用稅可能適用於該銷售，並由買家申報。

其他重要事項 和責任

- ⇒ 就所有權變更知會物稅局，這會影響您未來納稅的責任。
- ⇒ 就經營、郵遞和電子郵件地址的變更知會物稅局。
- ⇒ 零售商應在申報期就已完成的銷售進行申報，即使在以後的申報期間才收到付款。
- ⇒ 零售商負責支付銷售稅，即使客戶不支付。

出版物 73 – 《您的加州銷售者許可證》(Your California Seller's Permit)
出版物 74 – 《停用您的銷售者許可證》(Closing Out Your Seller's Permit)

就任何業務變更知會物稅局非常重要，如所有權和/或郵寄地址 (包含電子郵件) 的變更。您負責支付確切的銷售稅，無論是否從客戶處取得銷售稅補償。

其他可用的線上服務

物稅局網站 (www.boe.ca.gov)

- ⇒銷售者許可證編號線上驗證
- ⇒強化教程
- ⇒電子郵件通知清單
- ⇒課程和研討會時間表
- ⇒特定業務類型出版物
- ⇒常見問答 (FAQ)
- ⇒物稅局辦事處名錄
- ⇒稅務新聞，特別通知
- ⇒信用卡付款
- ⇒其他有用網站鏈結

物稅局在線上提供了大量的資訊和服務。可以在線上驗證銷售者許可證編號、觀看教程、尋找所在地區的課程和研討會時間表、閱讀針對您業務種類的出版物、獲得常見問題回答、尋找當地物稅局辦事處、瞭解最新稅務新聞、處理信用卡付款、尋找有用的其他網站鏈結、報名各種主題的電子郵件通知。

物稅局提供免費 1 - 1 協助

- 顧問工作人員將會審查您的經營情況和憑證保存系統。
- 現在就致電當地物稅局辦事處進行預約。



如果希望獲取一對一協助來確保您的記錄保持系統足夠，請與當地物稅局辦事處預約納稅人教育顧問。顧問工作人員將確定您的記錄是否足夠，銷售報告是否正確。此計劃是完全自願的，但對於很多新業主和現有業主非常有用。

納稅人資訊部

- ⇒ 800-400-7115
800-735- 2929 (TDD)
- ⇒ 星期一 - 星期五
- ⇒ 上午 8 點到下午 5 點
- ⇒ 1-1 協助
- ⇒ 24 小時回傳服務
- ⇒ 記錄的資訊



除線上服務外，物稅局納稅人資訊熱線中心工作人員可以回答您的問題。熱線中心電話 800-400-7115，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服務。此外，還提供 24 小時回傳服務，可以透過其索取常用表格和出版物。

納稅人權利擁護部

888-324-2798

如果您一直無法解決與物稅局之間的分歧，您可能希望瞭解更多依法所有的權利。

www.boe.ca.gov/tra/tra.htm



出版物 70 - 《瞭解您作為加州納稅人的權利》(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

如果您已用盡所有其他途徑來解決您跟稅務有關的投訴或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關自己根據法律規定的權利，您可聯絡加州物稅局的納稅人權利維護機構辦公室。電話：888-324-2798。

以書面方式取得答覆

「收入和稅務法令」第 6596 條 - 「合理延誤 - 依賴建議」
(Excusable Delay-Reliance on Advice)，指出：



「如果物稅局發現某人因為合理信賴物稅局的書面通知而未能及時申報或繳納稅務，此人可被免除徵收稅金根據第 6051 和 6201 條，以及任何罰金或由此而增加的利息...」。

§ 6596

銷售和使用稅法律是複雜的。如果您有一個具體的稅收問題，我們鼓勵您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查詢。當我們一旦給您提供了不正確的建議，而您曾以書面形式發問，則您能夠得到免繳額外稅款、利息和罰款的保障。假如您以親身或通過電話等口頭方式接收建議，則您不會得到同樣的保障。

祝您生意
取得成功



歡迎提出意見和建議。

最後，感謝您收聽此教程。祝願您生意獲得成功。